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日間部112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就學貸款注意事項

申貸資格

凡申請就學貸款者，會將申請資料送教育部審查，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家庭年所得總額後，進行分類(A、B、C類)辦理。家庭年所得總額，是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。

A類：家庭年收入未超過 114 萬元者，在學期間之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助。

B類：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者，在學期間之貸款利息需自行負擔半額利息。

C類：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上，若家中有兩位子女同時就讀高中職以上之學校者，可辦貸款，惟應自行負擔在學期間全額利息。(如不符合資格則無法申辦就貸)

就貸資料交付後約 2 個月內將以簡訊或電話通知 **B、C 類同學**，務必至課指組領取切結書並繳交相關資料。

可貸金額

一、註冊繳費通知單上所列項目全額貸款。

二、書籍費，不列在繳費單上，最高僅可申貸 3,000 元。

三、住宿費，不列在繳費單上，最高僅可申貸 12,000 元。

四、生活費，不列在繳費單上，最高僅可申貸 20,000-40,000 元。

(限低收及中低收收入戶;低收入戶可貸 40,000 元、中低收入戶可貸 20,000 元。)

步驟一

臺銀網站登錄

一、先登入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>

二、填寫並列印「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」後至臺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。

步驟二

對保手續

銀行對保期限：112年8月1日-9月28日(請務必於開學前完成對保！)

初辦：

(1) 學生連同法定代理人(兼保證人)或保證人攜帶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(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監護人、配偶及保證人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)。

(2) 學生及家長或保證人之國民身份證、印章。

(3) 學校註冊繳費通知單。(如符合學雜費減免者需先至學務處生輔組完成減免事宜，待收到減免之註冊單再進行銀行對保作業)

(4) 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。

前往臺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手續。

註冊繳費通知單 至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列印 <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member/index.aspx>

舊生續辦：(請多利用線上對保，詳如下方說明)

1.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，如連帶保證人不變，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：

(1) 學生本人之國民身份證、印章。

(2) 註冊繳費通知單。

(3) 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。

(4) 上學期所辦理的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三聯。

2. 可至就學貸款入口網辦理線上申貸，說明如次頁

步驟三

學校網站登錄

一、請在 **112/8/7-112/9/14** 前登入學校網站

<http://nmsd.ncut.edu.tw/Loan/Web/index.html> 登錄申請，並列印『學生就學貸款申請表』。

二、流程：上臺銀網站填寫申請書→至銀行對保→學校網站線上申請→學校繳件→離校還款。**兩個系統(臺銀對保系統及校內申請學貸系統)是分開的，所以都要登錄！**

步驟四

到校交件

請於 **112/9/11(一)-112/9/14(四)** 每日 **10:00-16:00(中午不休息)**

收件地點：青永館六樓課指組，應繳交資料如下，請務必自行列印並按順序由上往下裝訂

(1) 學生就學貸款申請表(學校網站登錄後列印)。

(2)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(第二聯學校存執聯)。

(3) 存摺影本(有貸書籍費、住宿費、生活者才需檢附)勿使用父母或親屬之存摺及外幣帳戶

(4) 學雜費繳費單。

(5) 中、低收入戶證明影本(有申貸生活費才需檢附)。

***可提前掛號郵寄**，信封註明就學貸款。請自行至郵局網站系統鍵入包裹號碼查詢是否已寄達。因收件作業龐大，恕無法一一回電告知是否收到包裹。

411030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號(勤益科大課指組就學貸款收)

特殊狀況

學校依據教育部查核家庭年所得結果，合格者學校彙整資料送臺灣銀行辦理審核及撥款。不合格但家中有兩位子女同時就讀高中職以上之學校者，依學校通知繳交當年當月請領之戶籍謄本乙份、另一兄弟姊妹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須加蓋當學期註冊章戳)，即可辦理貸款。未繳交者，不予辦理。臺灣銀行將查核對保人之信貸，若有信貸不良之情形，銀行可拒絕貸款。不合格者，將自行完成補繳各項學雜費用，並將繳費證明影本送至就學貸款處(學務處課指組承辦人)。

舊生線上申貸

本學期「線上申貸」可以「手機簡訊OTP核驗身分」或「臺銀晶片金融卡核驗身分」方式辦理，免收線上申貸手續費。請同學多利用！

線上申貸之條件：

1. 同一學程同一學校第2次以後申貸者(即本教育階段已簽借據且完成撥貸1次以上)。
2. 學生須於臺銀開戶並持有該帳戶之晶片金融卡。
3. 學生姓名、身分證、戶籍地址、所得查調對象及連帶保證人資料均無異動。
(以上各項資料若有異動者，仍需攜帶資料親至銀行辦理對保手續)。
4. 申貸項目不必繳交證明文件(如生活費、海外研修費均須臨櫃繳交證明文件，故不適用線上申貸)。

辦理方式：

以學生之臺銀晶片金融卡或手機簡訊OTP，在『就學貸款入口網』完成驗證後，列印出撥款通知書共二聯，請將其中的「學校聯」(第二聯)及步驟四之資料繳回學務處課指組完成註冊，無需再到銀行對保。

NCUT就學貸...
@dwb3346i

承辦單位：學務處課指組 電話：(04)2392-4505 分機 2332
敬請多利用就學貸款諮詢 LINE 專線。



備註：

一、復學、延修生：均須於開學第二周前將相關資料交至課指組。

1. 復學生：需完成復學手續後，由註冊組更改學籍狀態後，才可登入就學貸款系統。
2. 延修生：完成選課後，拿「上網選課確認單」至出納組開立繳費金額，憑單至臺銀對保。

二、填寫學校就學貸款申請書—可貸項目及填單說明

1. 填寫學校就學貸款申請書之貸款金額欄要**分開登錄**，不可只寫總金額。
例如：機械系總註冊費是 27,522 元，需將學費 16,485 元，雜費 10,544 元，**保險費 349 元、網路費 120 元等各分項**填入各欄位。
2. 約於學期中，本校會將加貸項目(如：住宿費、書籍費、生活費)匯款至申請人金融帳戶。
3. 無加貸書籍費、住宿費、生活費三項金額者，則學校就貸申請表之此三項欄位無須填寫。
4. 填寫學校就學貸款申請單貸款金額，必與銀行申請單上相同，否則將退件。

三、其他說明

1. 為避免重複註冊，有申辦就學貸款的學生，收到學雜費繳費通知單，**不要**再繳費註冊。
2. **註冊繳費通知單** 至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列印

<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member/index.aspx>

四、教育部-疫後學貸補助方案 <https://helploan.moe.gov.tw/>，請注意！

詳情請見官方公告或 <https://nmsd.ncut.edu.tw/Loan/Web/index.html> 查閱公告。

教育部記者會新聞稿節錄如下：

一、非在學的貸款人：未具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身分，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- (一)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
- (二)於 111 年度平均每月所得未達新臺幣四萬元：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11 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所得總額除以 12 個月計算。
- (三)有 12 歲以下子女。
- (四)本人或其配偶已懷孕。

二、在學中的貸款人：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學生、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一、大一新入學學生且各該學期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- (一)獲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、特殊境遇家庭學雜費減免、身心障礙學雜費減免、原住民學雜費減免。
- (二)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。
- (三)有 12 歲以下子女。
- (四)本人或其配偶已懷孕。

此次的補助措施，將於 112 年 7 月初由教育部主動審查補助資格並分別設算補助額度，自 7 月起學貸戶可至[官方網站](#)查詢是否獲得補助資格或是提出證明申復。

教育部提醒，若**在學中及非在學貸款人本人或其配偶為懷孕、非在學的貸款人且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**，因需以 112 年 6 月 20 日時的條件進行審查，以照顧貸款人，需請此類貸款人自 112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前，檢附孕婦健康手冊(國民健康署編印)、診斷證明書(載明懷孕週數及預產日期等)或戶籍所在地政府核發的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證明等文件，依政府公告管道提出申請，符合資格者亦可享有補助。

****以上辦法或補助資格等相關細節一概以教育部公告為準！**